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殷一民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竞买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 T208-0049 宗地使用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必要的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